

(三)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時，將致人民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訴願法第 81 條：「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 82 條第 1 項：「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二、查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若經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發回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命受理訴願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者，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
- 三、次查現行「訴願法」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並無就原處分機關仍未於指定之相當期間內另為處分，有相應之規範。倘若，原處分機關仍未於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相當期間另為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現行法制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保障人民之權益，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 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渡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行政院應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業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事件，102 年爆發毒澱粉事件以及假油事件，今年 9 月初又爆發不肖業者購買餿水油混合成劣質豬油事件，235 家業者購買，下游廠商 1,020 家，製成問題產品 250 項，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
- 二、從 102 年至今所爆發的食品安全事件，製造廠商大多獲得政府認證之標章，部分業者甚至